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权 交易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挂牌公司股权交易行为，促进挂牌公司股权有序流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齐鲁股交中心”是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是指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管机构”是指接受齐鲁股交中心委托，负责存管交易资金的第三方银行。

第三条 在齐鲁股交中心从事挂牌公司股权挂牌交易、清算交收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挂牌公司股权交易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资人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则规定，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挂牌公司股权交易采取交易双方协商定价、配号点选、网上协议转让的非标准化、非集中连续竞价模式。网上协议转让是指投资人通过股权交易系统客户端，自主选

择对手方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股权交易为现款现货交易，不采用信用方式。

第七条 挂牌公司股权交易实行全额保证金交易，交易保证金实行银行第三方存管。

第八条 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交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二章 交易系统和交易时间

第九条 挂牌公司股权交易应使用齐鲁股交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和设施。交易系统和设施由交易主机、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第十条 挂牌公司股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每周五，交易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国家法定假日和齐鲁股交中心公告的休市日，股权暂停交易。

第十一条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顺延。

第三章 股权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投资人交易挂牌公司股权，应在齐鲁股交中心或其授权代办机构开立投资人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资金存入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

第十三条 投资人买入的股权，在交收前不得卖出。

第十四条 投资人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权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五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非上市非公众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十六条 股权交易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成交均价的 $\pm 30\%$ ，挂牌公司股权交易首日及齐鲁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不设涨跌幅限制。挂牌公司股权的前成交均价指最近一个有成交交易日该股权的加权平均价，以协商委托方式成交的不参与计算。

第二节 交易意向揭示

第十七条 投资人可通过股权交易系统发布股权交易意向。交易意向揭示股权简称、股权代码、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交易意向不具有成交功能。

第十八条 交易意向有效期为 10 个交易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自行撤销交易意向。

第三节 委托

第十九条 投资人委托分为协商委托和待选委托。协商委托是指买卖双方已达成成交意向，根据协商编码配对成交的委托。待选委托是指投资人按其指定价格、数量买卖其股权的委托。

第二十条 在交易时间内，协商委托和待选委托均可撤销，但经股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委托不得撤销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可撤销委托中未成交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待选委托应注明股权简称、股权代码、委托数量、委托价格、买卖方向等内容。协商委托应注明股权

简称、股权代码、协商编码、委托数量、委托价格、买卖方向等内容。

协商编码是指委托中用于配对成交的标识。

买卖委托当日有效。

第二十三条 委托的股权数量以“股”为单位，每笔委托应不低于该股权最低委托股数。余额不足最低委托股数的，应一次性委托卖出。

股权交易单笔最低委托股数，由挂牌公司和推荐机构自行协商确定，最低委托股数不得低于1万股。

第二十四条 股权的报价单位为“每股价格”。报价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第四节 成交

第二十五条 基本成交原则为：股权代码相同，价格相等，买卖方向相反。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通过协商，在满足基本成交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相同数量的配号（协商编码）委托成交。

第二十七条 投资人在满足基本成交原则的基础上，主动对选中的待选委托进行点选与之完全或部分成交。

（一）点选的委托数量等于待选委托数量的，完全成交；

（二）点选的委托数量小于待选委托数量的，以点选的委托数量成交，待选委托剩余部分不小于该股权最低委托股数的继续有效；小于最低委托股数的，以撤单处理；

（三）点选的委托数量大于待选委托数量时不能成交。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达到170人时，投资人买入该公司股权须以原股东退出为前提，股权也可在股东内

交易。

第二十九条 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股权交易于成交确认后生效，买卖双方均不得变更交易结果，应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股权交易系统被非法入侵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股权交易行为，齐鲁股交中心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严重影响齐鲁股交中心正常运行的股权交易，齐鲁股交中心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股权交易，其成交结果以股权交易系统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五节 协议交易方式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因司法判决、继承、赠予和特殊情况下的协议交易等原因需要办理股权过户的，依照齐鲁股交中心相关规定办理非交易过户。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对其股权的挂牌、停牌、复牌、终止挂牌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权挂牌、停牌、复牌、终止挂牌的其他规定，按照齐鲁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股权停牌时，齐鲁股交中心发布的行情信息中包括该股权信息。终止挂牌后，行情信息中无

该股权信息。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三十七条 股权交易时间内，股权交易系统发布最新的报价和成交信息。

第三十八条 报价信息包括：实时揭示交易意向、协商委托和待选委托。

第三十九条 成交信息包括：实时揭示前成交均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加权均价、最新成交价、当日成交总量、当日成交总额。

股权挂牌首日，前成交均价为该股权定向发行时的价格。

第四十条 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归齐鲁股交中心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拷贝、下载、存储、发送、转发。

第六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市场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齐鲁股交中心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非齐鲁股交中心所能控制的其他异常情况；
- （五）其它必须临时停市或停牌的原因。

第四十二条 齐鲁股交中心对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

牌或临时停市的应及时予以公告。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齐鲁股交中心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齐鲁股交中心采取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齐鲁股交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清算交收

第四十四条 齐鲁股交中心负责办理客户的股权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实行全额保证金交易，交易保证金由第三方银行存管。

第四十五条 投资人应在资金保管机构单独开立交易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指定结算账户。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提交委托买入挂牌公司股权的，须在提交委托前将所需资金（包括各项费用）足额存入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四十七条 股权交易系统股权交易的交收日为每个交易 T 日（以下简称“T 日”），T 日最终交收时点为 15:00。

第四十八条 对 T 日股权交易系统清算的应收、应付股权及资金，齐鲁股交中心于 T 日清算时办理资金记账及股权过户登记。清算交收后，齐鲁股交中心将投资人资金结算账户发生的明细和余额发送到投资人的资金存管银行。

投资人 T 日委托卖出的未成交的股权，相应委托在 T 日清算后失效，有关股权在 T+1 日可继续申报卖出。

投资人 T 日买入的股权在交收成功后，于 T+5 日可用。

投资人 T 日在清算前撤销买入委托，股权交易系统在收到撤单确认后，将对应资金划回原账户。

投资人 T 日的未成交买入委托，在 T 日清算时失效，对应资金当天划回原账户。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通过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系统进行股权交易的，依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齐鲁股交中心另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齐鲁股交中心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及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确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小于”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齐鲁股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